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傅曦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现就本人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3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出席 5 次董事会、3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时，公司对于本人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在会议上，本人认真听取参会人

员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做出科学、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

人提名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 年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参加了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

2.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审核被提名董事、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2021 年 6 月参加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2021 年 9 月参加了聘任董事及独立董事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对拟聘任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提名，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3.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召集各委员

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议案进行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在保持客观独立性的基础上，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原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二）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并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三）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

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本人任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已届满，自2021年10月15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在此向各位股东、公司管理层以及一起工作过的同事表示感谢，并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以下为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2022年4月26日